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补充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发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521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宁特钢”）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贵会提交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补充回复如下（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

一、重点问题

第3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中科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②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回复：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有限合伙企业为上海穆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上海穆昭提供的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上海穆昭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82700；上海穆昭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典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1523）。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六、关于事先确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四）关于事先确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中补充如下内容：

“上海穆昭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82700；上海穆昭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典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23。”

（二）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海穆昭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可以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开立证券账户，具有认购西宁特钢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上海穆昭作为西宁特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对象超过 10 人，其参与认购西宁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查阅上海穆昭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根据上海穆昭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穆昭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东西钢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参与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向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青海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国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参与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向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4、根据上海穆昭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穆昭及其合伙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上海穆昭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

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回复：

（一）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上海穆昭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住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盛典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3250室	320583000474433	货币	100	自有	无
2	上海龙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溪路183号	310229001249094	货币	100	自有	无
3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540000200033126	货币	115000	自有	无
合计						115200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上海穆昭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穆昭已在其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在西宁特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合伙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募集到位。”

（三）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上海穆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致使无法支付股份认购款时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上海穆昭应按合同约定并根据发行人的指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上海穆昭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上海穆昭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自发行人向上海穆昭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上海穆昭须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股份认购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四）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上海穆昭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穆昭已在其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明确：“在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由于上海穆昭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无需在合伙协议中就“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回复：

1、上海穆昭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海穆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经核查上海穆昭合伙人情况，发行人董监高未作为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包含董监高认购部分，该行为已经《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青国资产【2015】73号）文件批准，符合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1日公开披露了上海穆昭的合伙协议、补充合伙协议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穆昭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上海穆昭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82700；上海穆昭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典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23。

（2）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海穆昭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不对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3）西宁特钢已经披露了合伙协议及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

（4）上海穆昭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附件：认购对象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相关合伙人或股东穿透到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或股份公司后共计 11 个，未超过 20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穿透股东	认购对象
1	青海省国资委	青海发展投资、青海机电、青海物资产业、青海汽车运输
2	闫卫东	上海穆昭
3	李颖	上海穆昭
4	姚欣	上海穆昭
5	曲新德	上海穆昭
6	张雪峰	上海穆昭
7	肖融	上海穆昭
8	国华人寿	国华人寿
9	邓建宇	邓建宇
10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泰达
11	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11 人	

（本页无正文，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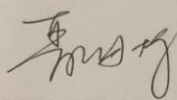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5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珂



晋海博



2016年01月05日